

岳环平不罚决〔2026〕1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MA7G6Q####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寿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30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水质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发生故障，显示总氮数据在2026年5月3日至5月6日出现间歇性异常，在此期间你公司未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在十二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6年5月30日；提供单位：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和##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

资料) 证据 20 份, 作出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 《调查询问笔录》1 份, 作出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 作出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证明内容: 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6 月 11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你公司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总氮数据在 5 月 3 日至 5 月 6 日出现间歇性异常, 在此期间未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事实。

3. 证据名称: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文件 1 份、环保验收文件 1 份, 提取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 提供单位: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你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4. 证据名称: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5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用电记录, 提取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 提供单位: 平江碧湘园环保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你公司总氮监测仪器发生故障时污水处理系统正在运行。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 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平不罚告〔2026〕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也未要求听证, 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力。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决定如下：

不予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6 日